



2006年8月30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6 年 8 月 3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给你的信，其中提到 2006 年 8 月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两项决定，分别涉及黎巴嫩局势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以审议从所有各方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的请求（见附件）。

请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 2006年8月30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我谨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后，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在开罗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了一次部长级特别会议，审议黎巴嫩和该地区的局势。关于黎巴嫩局势，联盟理事会作出了一项决定（见附文 1），理事会在决定中重申，阿拉伯世界完全支持黎巴嫩，愿意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政治协助，以维护黎巴嫩的国家统一、安全和稳定以及对领土全境的主权。该决定呼吁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立即解除它对黎巴嫩实施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封锁，因为联盟理事会认为，这种封锁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决定还强调必须实现持久、长期停火，谴责以色列违反上述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承担这些行为的责任。

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并采纳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沙巴阿农场的提议时，采纳黎巴嫩政府在上述计划中阐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

理事会上上述决定认为，以色列应对黎巴嫩遭受的损失以及对蓄意攻击平民和基础设施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认为这些行为公然和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项《日内瓦公约》。此外，决定指出，以色列必须负责赔偿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公民的这些损失。

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建立高级别调查委员会的决议，以调查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期间践踏人权的行为。联盟理事会认为，以色列在这次侵略期间的所做所为已构成战争罪行，必须在有审判权的国际审判机构起诉行为人。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见附文 2），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召开部长级会议，审议如何根据和平进程的工作范围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建立有效、明确的机制，促成当事方在安全理事会完全监督下迅速恢复直接谈判，确定完成谈判的时限和就执行方面的国际保证问题达成协议，以此解决阿以冲突。联盟理事会责成纽约阿拉伯小组正式提出召开上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要求。理事会还责成联盟秘书长进行必要的联络和协商，追踪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我相信，你会重视并同意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在最近这次会议上采取的这些立场。我期待与你进一步磋商和协调，以促成国际社会的强大意愿，使安全理事会

能够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和紧迫使命，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宗旨，追踪其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处理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避免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

秘书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 附文 1

### 黎巴嫩的局势

2006 年 8 月 20 日特别会议第 6662 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6 年 8 月 20 日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审议了：

- 秘书长办公室的说明；
-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联合国部长级代表团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代表团报告；

重申其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即 2006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657 号决定、2006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660 号决定和 2006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发表的公报；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并考虑到部长、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 决定

1. 向黎巴嫩坚决而英勇地抵抗以色列野蛮进攻的行为致敬，并祈求真主超度黎巴嫩烈士的灵魂，因为黎巴嫩人民在侵略面前齐心协力和团结一致，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团结在政府和祖国的周围，成为黎巴嫩的前途、安全和稳定的保障；
2. 重申阿拉伯国家完全站在黎巴嫩一边，在政治上支持黎巴嫩政府，以维护该国的民族统一、安全、稳定及其在黎巴嫩全境的主权；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代表团与黎巴嫩政府共同努力，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接触和谈判中发挥作用，并得以对第 1701（2006）号决议草案进行一系列修正和补充；对安全理事会中的阿拉伯理事国卡塔尔国在这方面发挥的杰出作用表示感谢；
4. 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向南部派遣黎巴嫩军队；支持黎巴嫩部长理事会对军队规定的任务，使该地区除了合法的武装部队外不再有其他部队存在；吁请友好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迅速为加强联黎部队作出贡献；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立即取消对黎巴嫩实行的海陆空封锁，因为这种封锁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6. 强调需要实现持续和永久的停火；谴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以色列要对这种行为负责；呼吁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充分遵守停火，将军队从黎巴嫩领土撤到蓝线以外，停止从海陆空侵犯黎巴嫩的主权；

7. 再次表示支持并通过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之时，考虑该计划列明的黎巴嫩政府关于沙布阿农场的提议；吁请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找出保障黎巴嫩权利的解决方法；
8. 务使以色列对其侵略及其后果以及蓄意攻击平民和基础设施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行为公然并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责成以色列向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公民赔偿以色列侵略造成的人员死亡、物质破坏和精神伤害、基础设施被摧毁以及黎巴嫩经济遭受的巨大损失；
9.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期间侵犯人权的决议；吁请理事会建立的调查委员会迅速行动，调查这些侵犯人权事件，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还认为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期间的这些作为构成战争罪行，应由主管的国际法庭审判犯罪人；
10. 对迅速提供紧急援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欢迎这些国家表示准备继续提供援助，以便赈灾和帮助重建；并支持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1. 宣布会员国准备动员阿拉伯国家，与黎巴嫩政府合作与协调，为重建黎巴嫩和支持黎巴嫩的经济作贡献；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观实现这一目标的情况，尽早为此在贝鲁特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12. 责成秘书长进行必要的接触和磋商，对实施本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 附文 2

### **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议各方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

2006 年 8 月 20 日特别会议第 6663 号决定

联盟部长理事会在 2006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办公室的说明，

根据其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两项决定，即 2006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658 号决定和 2006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661 号决定，鉴于目前局势的持续存在给该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极度危险，请求安全理事会彻底全面审议阿以冲突；

并考虑到各国部长、各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干预行动，

#### **决定**

1. 请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部长级会议，根据和平进程的任务范围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审议如何通过建立促使双方迅速恢复直接谈判的有效和明确规定的机制，由安全理事会对谈判进行充分监督、确定双方完成谈判的时间框架，并就执行方面的国际保证达成协议，解决阿以冲突。
2. 请驻纽约的阿拉伯集团提出召开上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正式请求；
3. 请理事会主席、作为安全理事会阿拉伯理事国的卡塔尔国、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成员国身份立即进行必要协商，并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后续行动。